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电工技能等级考工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Y-ADST-06 直流调速技能考核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微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投标人	行业	营业收入	从业人员数量
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	批发业	3610.833846 万元	9人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制造商	行业	营业收入	从业人员数量
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工业	3446 万元	66 人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